

##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共同實驗室(BSL-1)使用者聲明書

1. 本人對此聲明書內容全權負責。
2. 本人及所屬人員應遵守衛福部頒布之實驗室安全相關法令及本院共同實驗室之規定。
3. 本人已了解共同實驗室非 ABSL-1 實驗室，不應將活體實驗動物攜入共同實驗室。
4. 本人實驗所使用之毒化物若需暫時置放於共同實驗室，應備妥該「物質安全資料表」置於共同實驗室，供相關單位查核。
5. 本人對所屬人員於共同實驗室有關行為負連帶責任。

計畫主持人： \_\_\_\_\_(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